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林峻宇

被告 陳成傑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竹交簡字第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劉得為

法官 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汶潔